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

提案一：辦理本校男、女生木球隊學生陳岳鴻、劉邦文、陳柏儒及高惠雯等四人記大功乙次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提案追認本校日間部財金科金○甲學生洪○○繼續留校察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系科告知學生「留校察看」依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第十條規定僅能兩次，第 3 次（學期）仍未達 60 分者，應予退學。

提案三：五專部會○甲林○○同學因期中考試夾帶小抄，擬予記大過乙次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進修推廣部應用外語科三年○班學生林○○、黃○○等 2 員，偽造學務組戳章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應外系建議黃生 1 大過、林生 2 小過處分，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則建議依校規皆記大過處分，經與會委員舉手表決後，決議兩員皆以「大過」處分。

提案五：提案追認本校學生手冊學輔規章「學生缺曠計分實施辦法」有關辦法通過程序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擬增列學生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）性騷擾之懲罰，及增列學生於課堂中使用行動電話規範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學輔規章「學生請假規則」及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，增列女學生分娩假相關規範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擬修訂本校學生手冊「學生團體保險實施摘要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進修推廣部參考日間部現行作法辦理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若學生選擇不參加本保險，依「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第六條規定，需由家長簽署同意書。

提案十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，提案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